

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

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，傳真號碼：
(03)5721602 或 5743034
2.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
3.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。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報考學系(班/組)1	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學系(班/組)2	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學系(班/組)3	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行 動 電 話		聯 絡 電 話	
<p>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例如：考生姓名為李遠 <u>燁</u></p> <p>請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 <u>燁</u>)</p>			

◎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：

綉、矜、珽、珉、喆、峯、咏、堃、瀨、椀、櫻、竝、莘、護、皓、亘、羣、嫵、姊、仔、儁、鎡。